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378186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u>	<p><u>项目负责人姓名：曹敏，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3月-2025年2月</u></p>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10-11；</p> <p>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2</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务)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工程名称），合同价：580.215万元。</u></p> <p>2.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422.213万元。</u></p> <p>3.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合同价：471.365万元。</u></p> <p>4.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240.0024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指标数据页码；</p> <p>（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东茗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合同价：869.869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P13-71</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u>水利(水务)工程</u>)业绩(不超过五项)</p>	<p><u>项目负责人：曹敏(姓名)</u></p>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工程名称)，合同价：580.215万元。</u></p> <p>2.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422.213万元。</u></p> <p>3.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合同价：471.365万元。</u></p> <p>4.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240.0024万元。</u></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东茗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合同价：869.869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72-130</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74、P89、P99、P117、P11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72-130</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0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3129



单位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3129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				
类型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1957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43742U		注册资金	230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杏会	职务	党委书记、院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曾剑	职务	副院长、总工程师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7186438045	传真	057186438045	邮编	31002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063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0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3136

单位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
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3136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		
类型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1957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43742U	注册资金	230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杏会	职务	党委书记、院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曾剑	职务	副院长、总工程师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7186438045	传真	057186438045 邮编 31002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71 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3127



单位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检测范围：
机械电气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3127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		
类 型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1957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43742U	注册资金	230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杏会	职务	党委书记、院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曾剑	职务	副院长、总工程师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7186438045	传真	057186438045 邮编 31002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13 号		
专业等级	机械电气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33128



单位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33128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风起东路50号		
类 型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1957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43742U	注册资金	230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杏会	职务	党委书记、院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曾剑	职务	副院长、总工程师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7186438045	传真	057186438045 邮编 31002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21 号		
专业等级	金属结构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989



单位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检测范围：
量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989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		
类 型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1957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43742U	注册资金	230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杏会	职务	党委书记、院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曾剑	职务	副院长、总工程师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7186438045	传真	057186438045 邮编 31002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27 号		
专业等级	量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080111

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080111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5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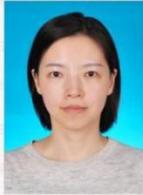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负责人资格

职称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曹敏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26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09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水利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501197810260026	
证书编号:	G330041604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PEKE8WH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检测员资格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专业：

姓名：曹敏

身份证号：330501197810260026

证书编号：JCY2009330414

登记编号：水ABCD020140005082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
机械电气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5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5月24日

首次登记日期：2010年10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5月24日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	温州市	II等	2021年10月	580.215	/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温州市	III等	2022年6月	422.213	/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温州市	II等	2023年1月	471.365	/
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	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检测服务	台州市	III等	2024年7月	240.0024	/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东茗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杭州市	I等	2023年5月	869.869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
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

合同编号：0Y21134-G3A-40

合同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5802150.00）。

4. 项目负责人：曹敏。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不短于1825日历天，具体至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8.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大卫

联系电话：136957039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 1 号九层

邮政编码：325000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登峰支行

帐号：721000120190008899

税号：91330300MA2CPH629Y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23 号七楼

电话号码：0577-89861028

签订地点：温州市

受托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梁荣祥

联系电话：137581559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3100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帐号：19000501040000678

税号：12330000470043742U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电话号码：0571- 88804023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不短于 1825 日历天，具体至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及所需的措施项目和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包括平行检测和法人委托检测两方面的内容，具体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2.2 服务工期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48小时内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1988;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2059-2017;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DL/T474.1-2018;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确认。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酬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

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3.2.9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 85%，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予以计量；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8.5%；合同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结束服务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结清。

(3)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5. 变更

5.1 变更原则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并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3) 上述 (1)、(2) 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 保密, 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 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发包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 每延误一天扣 1000 元; 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的服务不到位情形, 甲方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 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并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 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 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4、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 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承担相关责任, 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 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 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 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除特殊项目外, 不允许分包。特殊项目检测因承包人不具备资格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格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

求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格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发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负总责。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其他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 1 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简报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3. 履约担保

1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13.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13.3 履约担保期限自担保提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工程的项目法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的检测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的检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预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编号：E3300000001000372001001

正本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 6月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元（¥4222130.0）。
- 4、项目负责人：曹敏。
- 5、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法人委托检测）任务。
- 6、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 7、服务期：不少于1095个日历天。
- 8、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受托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16日



蒋宁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16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1.1.3 委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委托人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4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 1.1.5 监理人：受招标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___。
 - 1.1.6 受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招标人接受承担本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受托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1.1.7 受托人代表：指由受托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 1.1.8 成交通知书为招标人正式接受受托人投标方案的接受函。
 - 1.1.9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10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受托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招标人、受托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 1.1.11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 1.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情形。
 - 1.1.13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 1.1.14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施工II、III、IV标段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指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地基基础等进行检查、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型包括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量测类3个类别。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受托人应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检测依据设计文件、行业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主要依据标准如下（不限于以下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17671-1999）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20）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浙水建[2017]23号）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

3.1.1 委托人应尊重受托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委托人应如实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受托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5 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受托人

3.2.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竣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如检测项目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则经委托人同意后，允许受托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该单项项目的检测。

3.2.2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到场实施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

经委托人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委托人现场确认。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受托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受托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受托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受托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受托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进、出场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6 受托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

3.2.7 受托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委托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总报价中。

3.2.8 受托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检测业务。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4.1.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受托人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85%进行支付，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支付。

4.1.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参与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验收所需手续之后将剩余款项结清。

4.1.3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受托人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定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5. 变更

5.1 委托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受托人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或数量，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委托人要求的变更。

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综合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投标人中标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100%

(3) 按上述(1)、(2)两项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受托人、委托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委托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本合同项下受托人完成工作成果权属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8.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 委托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2) 受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受托人由于跟踪及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委托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受托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特殊项目检测因受托人不具备资格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格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格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并经委托人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

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受托人负总责。

10.2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受托人违约处理。

10.5 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以通知受托人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检测数据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3 检测简报按季汇总后提交。

12.4 总报告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the left. To its right are three red official seals. The first is a circular seal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second is a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宁芬' (Ningfen) inside. The third is another circular seal, similar to the first one, also with a sta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业主单位与检测服务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30号

电话：

电话：0571-8880404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6日

附件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参建单位名称）在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承担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现向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供给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不进行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3.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投标文件及合同开展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确保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严格履行质量控制义务，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建设和服务质量；
4.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方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完备台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5. 本单位严格遵守“治欠保支”、“浙江无欠薪”相关规定，全面建立“实名制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6. 自动接受行业监管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稽查、检查、考核；
7.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温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3742U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2年6月6日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编号：E3300000007000759002001

副本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1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4713650）。

4、项目负责人：曹敏。

5、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法人委托检测）任务。

6、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服务期：960（日历天）。

8、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受托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蒋宁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委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委托人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监理人：受招标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监理人为 / 。

1.1.6 受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招标人接受承担本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受托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7 受托人代表：指由受托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8 成交通知书为招标人正式接受受托人投标方案的接受函。

1.1.9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10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受托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招标人、受托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1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等情形。

1.1.13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4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指对工程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或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常规指标、土方回填压实度、石渣填筑相对密度、地基基础(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水平承载力、高压旋喷桩及预制方桩的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结构抗压强度和保护层厚度、主要建筑物断面复核、金属结构(钢闸门、启闭机)与机电设备(泵组、配电柜、柴油发电机、接地)等实体质量的检测;具体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检测类型包括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 5 个类别。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受托人应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检测依据设计文件、行业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主要依据标准如下(不限于以下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土工试验规程》GB/T 50123-2019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 1345—2005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199947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 8074-2008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17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 235-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 18173.2-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T264-2020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 31-2003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水电水利工程爆破安全监测规程》DL/T 5333-2005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48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水力机械（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振动和脉动现场测试规程》GB/T17189-2017
《水轮机调速系统试验》GB/T 9652.2-2019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SL636-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SL637-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8-201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9-2013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浙水建[2017]23号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

3.1.1 委托人应尊重受托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委托人应如实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受托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受托人

3.2.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竣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如检测项目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则经委托人同意后，允许受托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该单项项目的检测。

3.2.2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到场实施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委托人现场确认。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受托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受托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受托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受托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受托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进、出场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6 受托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

3.2.7 受托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委托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总报价中。

3.2.8 受托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检测业务。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4.1.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受托人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85%进行支付，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支付。

4.1.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参与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验收所需手续之后将剩余款项结清。

4.1.3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受托人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定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5. 变更

5.1 委托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受托人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或数量，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委托人要求的变更。

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综合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投标人中标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100%

(3) 按上述(1)、(2)两项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受托人、委托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委托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本合同项下受托人完成工作成果权属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8.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 受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扣10000元。延期超过15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经发现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利要求复检，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后如仍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情况，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受托人由于跟踪及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委托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受托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特殊项目检测因受托人不具备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并经委托人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受托人负总责。

10.2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受托人违约处理。

10.5 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以通知受托人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检测数据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3 检测简报按季汇总后提交。

12.4 总报告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业主单位与检测服务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

电话： 电话：0571-88804040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1日

蒋宁

附件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参建单位名称）在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项目名称）承担 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作，现向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提供给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不进行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 3.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投标文件及合同开展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确保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严格履行质量控制义务，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建设和服务质量；
- 4.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方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完备台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 5.本单位严格遵守“治欠保支”、“浙江无欠薪”相关规定，全面建立“实名制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 6.自动接受行业监管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稽查、检查、考核；
- 7.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温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3742U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合同专用章
(1)

时间：2023年11月11日



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检测服务

质检B24267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指对本标段图纸所包含的施工、所需的措施项目、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涵盖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 5 个类别，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具体以对应 EPC 标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按发包人要求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1988;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2059-2017;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1999;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DL/T474.1-2018;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及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确认。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24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9 如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各标段间进行检测成果交叉复核工作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2.10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3.2.11 拟派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检测工作的需要配置到位。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2264173.58 元，增值税金额为 135850.42 元，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贰拾肆元 元）（¥2400024 元）。服务项目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综合单价与合同价。不含税单价=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其应综合考虑检测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开办费、加荷设备及运输吊装、焊接配合、检测、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维护、数据处理、提交资料，风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按 5.3 款（合同变更约定）执行。

(2) 实际检测数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编制详细检测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执行；最终检测工程量以各阶段检测报告按实结算，但本项目结算合同价核增最多为合同价的 5%。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必须为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的）予以计量；

(3)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计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 70%，经发包人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5%；主体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8.5%；合同结算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结束服务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结清。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

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相关检测需分批进行的，分批检测不另行增加费用。

5. 变更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 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市政、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并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3) 上述（1）、（2）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4) 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支付，本项目完工结算时按以下约定确定结算合同价核增金额：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超出合同价5%以外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合同价5%（含）范围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即本项目结算合同价核增最多为合同价的5%。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检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8.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考核；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及严重违

反甲方要求及相关制度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乙方应进行安全文明服务，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8.3、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

8.4、乙方未按确定的检测服务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延期赔偿金按 1000 元/天计。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的服务不到位情形，甲方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并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8.5、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己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8.6、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8.8、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本项目完工结算时按以下约定确定结算合同价核增金额：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超出合同价 5% 以外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合同价 5%（含）范围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 1 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简报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递交。

12.4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函；
 -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贰拾肆元（¥ 2400024）。
 - 项目负责人：曹敏。
 -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任务。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服务期：以对应EPC标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曹敏（签字）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签字）
-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正本

东茗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
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 进行招投标, 经评标,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该项目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 标段的中标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
 -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 元(¥8698690.00)。
- 项目负责人: 曹敏。
-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任务。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服务期: 暂定1461日历天, 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止。
- 本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其中正本两份, 副本拾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盖单位章)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主要对施工及所需的措施项目和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量测等检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 1461 日历天，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止。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按发包人要求到位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
- 36)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确认。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

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酬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承包人应加强现场财产安全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以上所有损失和费用。如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2.9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3.2.10 承包人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检测人员，费用已计入报价中。

3.2.11 承包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

3.2.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工程相关方现场管理，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检查、稽查等相关工作。

3.2.13 检测进度须符合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检测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并接受业主单位考核。

3.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开展工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扣除违约扣款）。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须从签订本合同至完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2) 合同进度款支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支付周期内已出具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检测报告予以计量，作为当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75%（ Σ 当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检测单价*75%）。完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5%（该金额已包含预付款）。

(3) 合同结算价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已出具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检测报告

予以计量)汇总合计;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后,发包人按合同结算价支付剩余价款。

(4)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承包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包括(不限于)人员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检测设备和仪器维护及进出场费,施工机械使用及进出场费,取(送)样及交通费、现场施工单位大型机械配合费、保险费,驻现场生活、办公费,检测单位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清单各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变更

5.1 变更原则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总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3)上述(1)、(2)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检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发包人无故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扣3000元;在服

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情形，甲方有权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计 1000 元，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4、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5、承包人的检测人员须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到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身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患重病、发生意外（须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导致不能进行服务的，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20%。属于允许更换的，须提早报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成员不得低于原成员资格、资历，同时提供该成员在承包人单位最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外还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检测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同一岗位多次变更的，违约金在前一次基础上翻倍。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服务工作如需分包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承包人对其负连带责任。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实际出具且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检测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不调整综合单价。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1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10天内递交。

12.3 检测简报每半年汇总一次递交。

12.4 总报告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

12.5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工程的项目法人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葛锋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5月15日

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三）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预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正本一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301100202988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5日

葛旭印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5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E330000007000650014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一经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招标项目名称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E3300000007000650)
招标人名称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标金额	(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小写): 8698690.00元
中标内容范围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 主要对施工及所需的措施项目和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 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量测等检测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请于2023年6月4日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溪路 373 号
其他需说明内容	项目负责人曹敏

招标人联系方式: 15158185749



经办人: 赵鹏
电话: 0571-88518752
传真: 0571-88518752

2023年05月05日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	温州市	2021年10月	580.215	/
2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温州市	2022年6月	422.213	/
3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温州市	2023年1月	471.365	/
4	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检测服务	台州市	2024年7月	240.0024	/
5	东茗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杭州市	2023年5月	869.869	/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
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

合同编号：0Y21134-G3A-40

合同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5802150.00）。

4. 项目负责人：曹敏。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不短于1825日历天，具体至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8.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大卫

联系电话：136957039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 1 号九层

邮政编码：325000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登峰支行

帐号：721000120190008899

税号：91330300MA2CPH629Y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23 号七楼

电话号码：0577-89861028

签订地点：温州市

受托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梁荣祥

联系电话：137581559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3100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帐号：19000501040000678

税号：12330000470043742U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电话号码：0571- 88804023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不短于 1825 日历天，具体至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及所需的措施项目和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包括平行检测和法人委托检测两方面的内容，具体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2.2 服务工期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48小时内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1988;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2059-2017;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DL/T474.1-2018;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确认。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酬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

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3.2.9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 85%，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予以计量；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8.5%；合同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结束服务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结清。

(3)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5. 变更

5.1 变更原则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并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3) 上述 (1)、(2) 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 保密, 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 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发包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 每延误一天扣 1000 元; 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的服务不到位情形, 甲方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 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并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 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 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4、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 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承担相关责任, 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 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 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 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除特殊项目外, 不允许分包。特殊项目检测因承包人不具备资格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格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

求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格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发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负总责。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其他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 1 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简报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3. 履约担保

1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13.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13.3 履约担保期限自担保提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工程的项目法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的检测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的检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三标段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预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编号：E3300000001000372001001

正本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 6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元（¥4222130.0）。
- 4、项目负责人：曹敏。
- 5、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法人委托检测）任务。
- 6、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 7、服务期：不少于1095个日历天。
- 8、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受托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16日



蒋宁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16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1.1.3 委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委托人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4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 1.1.5 监理人：受招标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___。
- 1.1.6 受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招标人接受承担本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受托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1.1.7 受托人代表：指由受托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 1.1.8 成交通知书为招标人正式接受受托人投标方案的接受函。
- 1.1.9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10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受托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招标人、受托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 1.1.11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 1.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情形。
- 1.1.13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 1.1.14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施工II、III、IV标段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指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地基基础等进行检查、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型包括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量测类3个类别。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受托人应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检测依据设计文件、行业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主要依据标准如下（不限于以下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17671-1999）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20）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浙水建[2017]23号）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

3.1.1 委托人应尊重受托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委托人应如实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受托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5 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受托人

3.2.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竣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如检测项目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则经委托人同意后，允许受托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该单项项目的检测。

3.2.2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到场实施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

经委托人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委托人现场确认。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受托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受托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受托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受托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受托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进、出场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6 受托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

3.2.7 受托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委托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总报价中。

3.2.8 受托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检测业务。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4.1.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受托人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85%进行支付，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支付。

4.1.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参与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验收所需手续之后将剩余款项结清。

4.1.3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受托人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定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5. 变更

5.1 委托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受托人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或数量，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委托人要求的变更。

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综合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投标人中标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100%

(3) 按上述(1)、(2)两项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受托人、委托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委托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本合同项下受托人完成工作成果权属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8.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 委托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2) 受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受托人由于跟踪及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委托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受托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特殊项目检测因受托人不具备资格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格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格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并经委托人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

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受托人负总责。

10.2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受托人违约处理。

10.5 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以通知受托人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检测数据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3 检测简报按季汇总后提交。

12.4 总报告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the left. To its right are three red official seals. The first is a circular seal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second is a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宁芬' (Ningfen) inside. The third is another circular seal, similar to the first one, also with a sta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业主单位与检测服务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 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30号

电话：

电话：0571-8880404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6日

附件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参建单位名称）在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承担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现向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提供给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不进行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 3.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投标文件及合同开展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确保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严格履行质量控制义务，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建设和服务质量；
- 4.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方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完备台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 5.本单位严格遵守“治欠保支”、“浙江无欠薪”相关规定，全面建立“实名制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 6.自动接受行业监管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稽查、检查、考核；
- 7.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温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3742U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2年6月6日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编号：E3300000007000759002001

副本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1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4713650）。

4、项目负责人：曹敏。

5、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法人委托检测）任务。

6、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服务期：960（日历天）。

8、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蒋宁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委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委托人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监理人：受招标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监理人为 / 。

1.1.6 受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招标人接受承担本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受托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7 受托人代表：指由受托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8 成交通知书为招标人正式接受受托人投标方案的接受函。

1.1.9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10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受托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招标人、受托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1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等情形。

1.1.13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4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指对工程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或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常规指标、土方回填压实度、石渣填筑相对密度、地基基础(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水平承载力、高压旋喷桩及预制方桩的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结构抗压强度和保护层厚度、主要建筑物断面复核、金属结构(钢闸门、启闭机)与机电设备(泵组、配电柜、柴油发电机、接地)等实体质量的检测;具体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检测类型包括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 5 个类别。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受托人应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检测依据设计文件、行业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主要依据标准如下(不限于以下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土工试验规程》GB/T 50123-2019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 1345—2005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199947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 8074-2008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17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 235-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 18173.2-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T264-2020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 31-2003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水电水利工程爆破安全监测规程》DL/T 5333-2005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48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水力机械（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振动和脉动现场测试规程》GB/T17189-2017
《水轮机调速系统试验》GB/T 9652.2-2019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SL636-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SL637-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8-201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9-2013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浙水建[2017]23号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

3.1.1 委托人应尊重受托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委托人应如实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受托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受托人

3.2.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竣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如检测项目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则经委托人同意后，允许受托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该单项项目的检测。

3.2.2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到场实施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委托人现场确认。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受托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受托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受托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受托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受托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进、出场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6 受托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

3.2.7 受托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委托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总报价中。

3.2.8 受托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检测业务。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4.1.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受托人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85%进行支付，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支付。

4.1.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参与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验收所需手续之后将剩余款项结清。

4.1.3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受托人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定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5. 变更

5.1 委托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受托人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或数量，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委托人要求的变更。

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综合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投标人中标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100%

(3) 按上述(1)、(2)两项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受托人、委托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委托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本合同项下受托人完成工作成果权属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8.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 受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扣10000元。延期超过15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经发现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利要求复检，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后如仍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情况，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受托人由于跟踪及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委托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受托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争议

9.1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3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特殊项目检测因受托人不具备资格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格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格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并经委托人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受托人负总责。

10.2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4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受托人违约处理。

10.5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以通知受托人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0.6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检测数据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3 检测简报按季汇总后提交。

12.4 总报告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业主单位与检测服务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第三方检测服务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

电话： 电话：0571-88804040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1日

蒋宁

附件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参建单位名称）在温州市鹿城区海塘安澜工程（仰义塘）（项目名称）承担 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作，现向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提供给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不进行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 3.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投标文件及合同开展工程建设及服务活动。确保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严格履行质量控制义务，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建设和服务质量；
- 4.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方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完备台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 5.本单位严格遵守“治欠保支”、“浙江无欠薪”相关规定，全面建立“实名制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 6.自动接受行业监管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稽查、检查、考核；
- 7.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温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3742U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合同专用章
(1)

时间：2023年11月11日



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检测服务

质检B24267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指对本标段图纸所包含的施工、所需的措施项目、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涵盖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 5 个类别，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具体以对应 EPC 标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按发包人要求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1988;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2059-2017;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1999;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DL/T474.1-2018;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
- 28) 《水利水电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及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确认。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24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9 如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各标段间进行检测成果交叉复核工作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2.10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3.2.11 拟派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检测工作的需要配置到位。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2264173.58 元，增值税金额为 135850.42 元，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贰拾肆元 元）（¥2400024 元）。服务项目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综合单价与合同价。不含税单价=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其应综合考虑检测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开办费、加荷设备及运输吊装、焊接配合、检测、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维护、数据处理、提交资料，风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按 5.3 款（合同变更约定）执行。

(2) 实际检测数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编制详细检测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执行；最终检测工程量以各阶段检测报告按实结算，但本项目结算合同价核增最多为合同价的 5%。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必须为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的）予以计量；

(3)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计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 70%，经发包人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5%；主体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8.5%；合同结算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结束服务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结清。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

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相关检测需分批进行的，分批检测不另行增加费用。

5. 变更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 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市政、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并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3) 上述（1）、（2）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4) 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支付，本项目完工结算时按以下约定确定结算合同价核增金额：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超出合同价5%以外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合同价5%（含）范围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即本项目结算合同价核增最多为合同价的5%。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检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8.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考核；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及严重违

反甲方要求及相关制度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乙方应进行安全文明服务，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8.3、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

8.4、乙方未按确定的检测服务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延期赔偿金按 1000 元/天计。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的服务不到位情形，甲方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并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8.5、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己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8.6、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8.8、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
11
12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本项目完工结算时按以下约定确定结算合同价核增金额：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超出合同价 5% 以外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合同价 5%（含）范围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 1 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简报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递交。

12.4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仙居县北岙水库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函；
 -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贰拾肆元元（¥2400024）。
 - 项目负责人：曹敏。
 -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任务。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服务期：以对应EPC标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曹敏（签字）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签字）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正本

东茗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
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 进行招投标, 经评标,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该项目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 标段的中标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
 -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 元(¥8698690.00)。
- 项目负责人: 曹敏。
-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任务。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服务期: 暂定1461日历天, 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止。
- 本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其中正本两份, 副本拾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盖单位章)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主要对施工及所需的措施项目和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量测等检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 1461 日历天，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止。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按发包人要求到位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O 法)》;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
- 36)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确认。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

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酬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承包人应加强现场财产安全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以上所有损失和费用。如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2.9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3.2.10 承包人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检测人员，费用已计入报价中。

3.2.11 承包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

3.2.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工程相关方现场管理，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检查、稽查等相关工作。

3.2.13 检测进度须符合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检测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并接受业主单位考核。

3.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开展工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扣除违约扣款）。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须从签订本合同至完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2) 合同进度款支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支付周期内已出具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检测报告予以计量，作为当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75%（ Σ 当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 * 检测单价 * 75%）。完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5%（该金额已包含预付款）。

(3) 合同结算价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已出具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检测报告

予以计量)汇总合计;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后,发包人按合同结算价支付剩余价款。

(4)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承包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包括(不限于)人员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检测设备和仪器维护及进出场费,施工机械使用及进出场费,取(送)样及交通费、现场施工单位大型机械配合费、保险费,驻现场生活、办公费,检测单位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清单各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变更

5.1 变更原则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总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3)上述(1)、(2)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检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发包人无故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扣3000元;在服

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情形，甲方有权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计 1000 元，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4、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5、承包人的检测人员须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到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身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患重病、发生意外（须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导致不能进行服务的，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20%。属于允许更换的，须提早报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成员不得低于原成员资格、资历，同时提供该成员在承包人单位最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外还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检测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同一岗位多次变更的，违约金在前一次基础上翻倍。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服务工作如需分包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承包人对其负连带责任。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实际出具且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检测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不调整综合单价。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1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10天内递交。

12.3 检测简报每半年汇总一次递交。

12.4 总报告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

12.5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工程的项目法人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葛锋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5月15日

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 (二)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预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正本一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盖章)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盖章)

3301100202988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E330000007000650014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一经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招标项目名称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E3300000007000650)
招标人名称	杭州余杭林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标金额	(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小写): 8698690.00元
中标内容范围	东苕溪防洪后续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杭州市段)项目法人委托检测, 主要对施工及所需的措施项目和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 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量测等检测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请于2023年6月4日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溪路373号
其他需说明内容	项目负责人曹敏

招标人联系方式: 15158185749



经办人: 赵鹏
电话: 0571-88518752
传真: 0571-88518752

2023年05月05日

备注

无。

其他

无。